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第十一職等	一				

技	分	組	股	專	副	隊	主	科	技	秘	副	總	主	副
士	隊	長	長	員	主	長	任	長	正	書	總	工	任	處
第四至第五職等	長	第六職等	長	第六至第七職等	任	長	第八職等	第八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	第七至第八職等	工程師司	工程師司	第九職等	第十職等
三三	四	一 (一)	四	二	一 (一)	一	三 (三)	一 (一)	一三	一	一	一	一	二
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。	由工程員兼任。	專任十一人 兼任二人 由技士兼任。	由技士兼任。	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、 公園管理所副主任由技士兼任。	由技士兼任。	一、總務室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青年公 園管理所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花卉 試驗中心主任由技士兼任。	一、工程配合科科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科長由技士 兼任。						

合	室 事 人		室 事 人			室 計 會		書	辦	組	科	助理	技	工
	員	核 查 事 人	員	理 管 事 人	主 任	佐 理 員	會 計 主 任	記	事 員	員	員	工 程 員	佐	員
計	助理員	副主任	書記	助理員	科 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八職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
二	委 任	薦仕或委任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八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
二								一〇	六	六	五	八	二〇	一六
二五三 (二六)											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。			